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之
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凌峰	联系电话：13916051096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红雨	联系电话：13501664274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东 方 · 花 旗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8 号”《关于核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上市公司”、“公司”）向郑坚江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9,455,5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44,475 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三星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三星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三星医疗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三星医疗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方花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三星医疗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方花旗已与三星医疗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三星医疗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三星医疗对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三星医疗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督促三星医疗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三星医疗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三星医疗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三星医疗未发生该等情况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星医疗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星医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三星医疗自2015年4月1日完成发行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审阅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5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于与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订共建“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协议书的公告	
	关于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的公告	
	关于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医疗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2015年4月28日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相关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它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2015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核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子公司与彰化基督教医疗财团法人彰化基督教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1 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5 月 23 日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5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发行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预案的公告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于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情况的公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说明(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的说明(二)	
2015年6月6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意见 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9日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2014 年度）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4 年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参与设立北京春风百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 24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6月 30日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调整版)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 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 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 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 项的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7月2 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10日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11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15日	关于公司监事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25日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 30日	关于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 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 阅公司章程修订是否合法合 规;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 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章程(2015修订)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5日	关于参股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8日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8月14日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核心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19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6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审阅公司章程修订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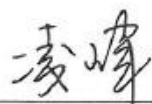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2015 修订）	人员、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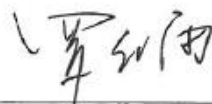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三星医疗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星医疗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凌峰


罗红雨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3日

